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65號

債 權 人 昌昇自動控制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煥昌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凱富精密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承攬契約書影本。

(二)確認請求金額308,409元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(因與請求原因事實所載承攬報酬金額、三張發票加總金額「310,053元」未合)。

(三)提出債務人凱富精密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